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3)

關於放棄權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為滿足業務發展需要，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本公司”）參股公司中興智能交通（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智能交通”）擬進行股權重組，在中興智能交通擬進行的股權重組過程中，中興通訊放棄有關轉讓股權的優先購買權和有關增資擴股的優先認繳出資權。

一、 中興智能交通基本情況

中興智能交通成立於 2000 年 4 月，註冊地為無錫市（原註冊地為北京市，2011 年註冊地變更為無錫市），註冊資本 1,500 萬元人民幣，主要面向城市交通、高速公路、軌道交通（地鐵、輕軌、鐵路）領域，為交通管理提供優質的信息化整體解決方案和產品服務。本公司出資 285 萬元人民幣，持有其 19.00% 的股權，中興智能交通目前的股東及股權結構詳見下表：

股東名稱	出資方式	持股比例	實繳出資額 (萬人民幣)
亞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亞泰國際”)	貨幣	42.00%	630
華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泰股份”)	貨幣	39.00%	585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	19.00%	285
總註冊資本		100.00%	1,500

中興智能交通最近三年主要財務數據如下表：

單位：萬元人民幣

財務指標	2009年 (經審計)	2010年 (經審計)	2011年 (未經審計)
營業總收入	13,165	14,145	20,210
淨利潤	994	2,462	2,598
總資產	8,004	16,164	25,977
淨資產	1,911	4,349	4,804
經營性淨現金流	-503.55	-3,736	-4,270

二、中興智能交通擬進行的股權重組方案

(一) 中興智能交通擬由中外合資企業轉為內資企業

基於長遠發展及獲得當地政府的優惠政策及支持等方面考慮，中興智能交通股東亞泰國際和華泰股份擬分別進行內部股權重組，將企業性質由中外合資轉為內資。

1、外資股東亞泰國際實施內部股權重組

亞泰國際是由境內自然人在中國香港註冊設立的外資企業。亞泰國際擬將其所持有的中興智能交通總計 42.00% 股權轉讓給其境內自然人股東，轉讓價格為 1088.60 萬元人民幣。

2、外資股東華泰股份實施內部股權重組

華泰股份 1999 年在中國香港註冊設立。華泰股份擬用其持有的 39.00% 中興智能交通股權對外出資，成立境內獨資子公司澳盛投資管理(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澳盛投資”)，轉讓價格為 1010.84 萬元人民幣。

亞泰國際和華泰股份內部股權重組的價格是根據第三方獨立評估機構無錫誠盈資產評估事務所出具的評估報告作為作價參考(中興智能交通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賬面淨資產為 2,446.6 萬元，評估價為 2,591.9 萬元)。

本次股權轉讓後，中興智能交通企業性質將由中外合資企業轉為內資企業，其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澳盛投資管理(無錫)有限公司	39.00%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9.00%
其他個人股東	42.00%
合計	100.00%

(二) 中興智能交通擬增資擴股引入投資者

為解決運營資金壓力，滿足未來發展需要，激勵員工和穩定核心團隊，中興智能交通擬引入投資者對其增資，本次增資擬分兩步完成，具體方案如下：

步驟一、引入無錫市新區科技金融投資集團牽頭的投資組合及無錫浩海投資有限公司

1、引入無錫市新區科技金融投資集團牽頭的投資組合

無錫市新區科技金融投資集團（以下簡稱“無錫新區投資集團”）是無錫新區直屬的國有獨資集團，於2008年11月成立，無錫新區投資集團是江蘇省四大創投集團之一，也是江蘇省創投協會副會長單位。投資組合中的其餘機構均為專業的風險投資機構。本次投資組合為：無錫新區投資集團、常州德豐傑清潔技術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江蘇地王集團有限公司、寧波新明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寧波新明天”）。

經協商，無錫新區投資集團牽頭的投資組合本次擬對中興智能交通增資2,625萬元人民幣，占其股權比例為10.50%，增資價格參考中興智能交通本步增資擴股完成後的股權估值（即2.5億元人民幣）。

2、引入無錫浩海投資有限公司

無錫浩海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浩海”）是為配合中興智能交通後續的員工股權激勵而設立，考慮到中興智能交通處於業務轉型關鍵時期，管理層激勵與約束至關重要。為達到激勵與約束並存，經協商，無錫浩海按照無錫新區投資集團增資價格的50%增資，出資1,188萬元人民幣，占中興智能交通股權比例為9.50%。

為確保成功引入投資者寧波新明天，在無錫新區投資集團牽頭的投資組合增資完成後，澳盛投資將其持有的中興智能交通 1.00%的股權以 250 萬元人民幣轉讓給寧波新明天。

本步驟完成後，中興智能交通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澳盛投資管理(無錫)有限公司	30.20%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5.20%
無錫浩海投資有限公司	9.50%
無錫市新區科技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00%
常州德豐傑清潔技術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50%
江蘇地王集團有限公司	3.00%
寧波新明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00%
其他個人股東	33.6%
合計	100.00%

步驟二、引入投資者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下屬股權投資基金

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國聯”)成立於1999年5月8日，是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設立的國有獨資有限公司。

經協商，無錫國聯擬以其下屬股權投資基金向中興智能交通增資1,380萬元人民幣，占中興智能交通5.00%的股權，增資價格參考中興智能交通本步增資擴股完成後的股權估值(即2.76億元人民幣)。

本次步驟完成後，中興智能交通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澳盛投資管理(無錫)有限公司	28.69%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4.44%
無錫浩海投資有限公司	9.03%
無錫市新區科技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90%
常州德豐傑清潔技術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38%
江蘇地王集團有限公司	2.85%
寧波新明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80%
無錫國聯基金下屬股權投資資金	5.00%
其他個人股東	31.91%
合計	100.00%

中興智能交通擬進行的股權重組中涉及股權轉讓的購買方及增資擴股的認繳方均不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三、董事會及獨立董事意見

1、董事會意見

上述事項已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在中興智能交通擬進行的股權重組過程中，中興通訊放棄轉讓股權的優先購買權和增資擴股的優先認繳出資權。主要原因如下：

(1) 中興智能交通外資股東內部股權重組，中興通訊放棄優先購買權的原因

基於長遠發展及獲得當地政府的優惠政策及支持等方面考慮，中興智能交通外資股東亞太國際和華泰股份擬分別進行內部股權重組將企業性質由中外合資轉為內資，實質上是兩個外資股東進行自身股權內部重組的過程。因此，同意本公司對中興智能交通擬進行的內部股權重組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

在該股權重組過程中，如果本公司不放棄優先購買權，需要出資 2,099 萬元人民幣。認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中興智能交通 100.0%股權。

(2) 中興智能交通增資擴股引入投資者無錫新區投資集團牽頭的投資組合及無錫浩海，中興通訊放棄優先認繳出資權的原因

中興智能交通擬增資擴股引入無錫新區投資集團牽頭的投資組合及無錫浩海為解決運營資金壓力，滿足未來發展需要，激勵員工和穩定核心團隊。基於以上原因及本次引入的投資者的資質考慮，同意本公司對中興智能交通擬進行的增資擴股放棄行使優先認繳出資權。

在本公司放棄上述(1)中所涉權利的前提下，中興智能交通引入投資者無錫新區投資集團牽頭的投資組合及無錫浩海的過程中，如果本公司不放棄優先認繳出資權並維持 19.00%的股權比例不變，需要出資 1,173 萬元人民幣。

(3) 中興智能交通股東內部轉讓股權，中興通訊放棄優先購買權的原因

根據協定，在引入投資者無錫新區投資集團牽頭的投資組合及無錫浩海後，股東澳盛投資需轉讓1.00%的股權給寧波新明天。為確保成功引入無錫新區投資集團牽頭的投資組合，同意本公司放棄澳盛投資擬轉讓給寧波新明天的1.00%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在本公司放棄上述(1)，(2)中所涉權利的前提下，澳盛投資轉讓 1.00%股權給寧波新明天的過程中，如果本公司不放棄優先購買權，需要出資 250 萬元人民幣。認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中興智能交通 16.20%股權。

(4) 中興智能交通增資擴股引入投資者無錫國聯，中興通訊放棄優先認繳出資權的原因

中興智能交通擬增資擴股引入無錫國聯為解決運營資金壓力，滿足未來發展需要。基於以上原因及本次引入的投資者的資質考慮，同意本公司對中興智能交通擬進行的增資擴股放棄行使優先認繳出資權。

在公司放棄上述(1)，(2)，(3)中所涉權利的前提下，公司持有中興智能交通股權比例為 15.20%，在後續引入投資者無錫國聯的過程中，如果本公司不放棄優先認繳出資權並維持 15.20%的股權比例不變，需要出資 247 萬元人民幣。

從中興智能交通所處發展階段、過往業績增長情況及引入投資者的資質等因素考慮，中興智能交通擬增資擴股引入投資者的定價在合理區間範圍內。

因中興智能交通最近三年的主營業務收入的複合增長率為 23.9%，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1 年 6 月 29 日發佈的《信息披露業務備忘錄第 35 號——放棄權利》“四、上市公司放棄權利屬於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除應及時披露外，還應當

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四)公司放棄權利所涉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合作項目)最近三年主營業務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達到20%以上”的規定，該事項還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2、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該事項的處理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信息披露業務備忘錄第35號——放棄權利》、《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

3、董事會表決情況

本公司董事一致審議通過《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放棄權利的議案》。

四、該事項對本公司的影響

中興智能交通股權重組前，中興通訊占其19%股權，若該股權重組完成，中興通訊占其14.44%的股權。中興智能交通擬進行的股權重組對中興通訊的當期財務以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五、備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
- 2、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
- 3、本公司獨立董事針對上述放棄權利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五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